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89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章億

相對人 千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鄧啟民

相對人 陳綺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1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4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新臺幣貳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與相對人千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鄧啟民、陳綺雯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4

01 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新臺幣貳佰萬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0  
02 年度存字第7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經鈞院110  
03 年度司執全字第66號假扣押執行，聲請人於113年12月12日  
04 撤回上開執行業經終結，聲請人已聲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8  
05 3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乙案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  
06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  
07 保金等語，並提出鈞院110年度存字第716號提存書、110年  
08 度司裁全字第58號假扣押裁定、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2號撤  
09 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114年度聲字第83號通知行使權  
10 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

11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而  
12 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13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紀  
14 錄科函查有無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  
15 件，皆無案件繫屬。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  
16 是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17 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